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国家 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知和陕西省哲社办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推荐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#### 1. 项目预评审 2 月 21 日—25 日

各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情况，在前期进行指导基础上，邀请校内外专家进一步开展预评审指导工作，确保持续提高申请书撰写质量。

#### 2. 形式审查 2 月 25 日—28 日

2 月 25 日前，各相关单位统一组织进行形式审查，并于 25 日下午 17:00 前向科研院提交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》各一式 7 份，签字盖章的《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份。

2月26日—28日，科研院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复审。

### 3. 评审推荐 3月1日

科研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，具体形式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### 4. 网络填报 3月2日-9日

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，完成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工作。我校申报系统将于3月9日24时自动关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5. 材料报送 3月10日-15日

3月10日-11日，各相关单位将纸质版《申请书》、申报汇总表报送至科研院（交流中心D504）。纸质版《申请书》须在网络申报提交后，点击“下载申请书”打印（申请书封面“项目序号框”会自动生成项目申报序号）。《申请书》一式4份（A3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；汇总表签字盖章，一式一份。同时将电子版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（Word格式）、汇总表（Excel格式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3月15日前，科研院将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认真做好申报项目的预评审和形式审查等工作，确保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各项任务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参考专家预评审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仔细修改项目申请书，切实提高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：魏月媛 白金凤

电 话：87082961

邮 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2年2月21日